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教卫办、区计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的紧急通知.....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区属普通高校办学自主权若干问题的通知.....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教育厅、区财政厅关于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
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7
淄博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规定.....	32

淄博市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4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教育全面 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通知	5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 调整全市 2000 学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6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实施 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6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 区县由财政统一发放的通知	77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 的通知	79
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 体制的意见》	86
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 体制的意见》	92
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 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 H S K 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的通知	98
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和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02
转发四川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农民 教育的几点意见	113

转发市卫生局、教育局关于《南京市中小学课间餐 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0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 若干意见的通知.....	122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南京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法》 的通知.....	130
转发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市特殊教育补充意见 请示的通知.....	132
转发市教委关于解决我市中小学校办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140
转发市高教局等四部门拟订的《天津市关于加强对具 有大学和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管理的实 施办法》的通知.....	144
转发省人事厅、计委、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附意见).....	149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我省民办学校教育储备金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154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教育部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157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 意见的通知.....	167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和深化农村教育综合 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75
关于加快和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17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教卫办、区计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卫办、区计委《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

去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试行办法》（国发【1982】119号），对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性质任务、招生办学、毕业生学历以及审批程序和权限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贯彻《试行办法》下达后，我区一些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纷纷提出举办职工中专班的报告。但由于没有经验，对审批程序和应具备的条件招生对象和办法、学制等方面，要求不一，有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有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学制有两年、两年半和三年的，各办学部门分别组织招生，

录取新生标准不统一；还有少数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用削减国家执行招生计划，甚至不向社会招生的办法，来办职工中专班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早解决，对办好职工中专教育事业，将带来不利的影响。为了使我区职工中专教育事业顺利地发展，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的精神，并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发展规划

区直及地市主管业务部门应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的条件，认真调查研究，做好对人才需要的预测，做好制定本系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发展规划，使这项事业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防止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对职工中专学校的布局和专业的设置，应由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避免重复办学，和“小而全”，保证教育质量。

二、建校（班）审批

（一）审批程序和权限。自治区、地、市主管业务部门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均由自治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各地、市办的学校、班，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行署同意后，由主办部门对口向

自治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教卫办(教育厅)区计委同意并签署意见后,转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审批时,报告中要详细说明办学依据、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学制、招生对象、领导班子、师资队伍、教学计划、办学设备、经费来源及办学规划等情况。

(二) 审批条件

1、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予以审批;

(1) 学校一般要具有一百五十人以上的规模,要具有按《试行办法》规定的学制连续招生的能力。

(2) 专业名称、教学计划、学制和招生对象要符合《试行办法》的规定,专业要相对稳定。

(3) 要建立和健全能胜任学校工作的领导班子。这个班子,在政治思想上要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心职工教育事业,三分之二的成员要具有大中专毕业以上的文化水平;平均年龄在五十岁以下。

(4) 要有一支与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要求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这支队伍,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相当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占大多数;专职教师要占三分之二以上。

(5) 要具有能满足办学需要的校舍和物质

条件。如必要的图书室和实验室，经费要有可靠的来源。

2、举办职工中专班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主要任务是向社会招生。因此，要保证完成国家招生任务，不影响教育质量的前提下，有潜力可举办少量职工中专班，无潜力就不办。不能以削减国家原定的招生计划或削减扩大招生的能力，来招收职工中专班的学生。

(2) 区直和地市基础好，条件具备的干部学校，可试办少量的职工中专班。

(3) 职工中专班的专业设置，不能超出本校原有专业，教学计划、学制、招生对象，必须符合《试行办法》的规定。

(4) 职工中专班要设置专门的机构，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办学物质条件，要与教学需要相适应。

(三) 现有学生的学籍审批问题。经正式批准的学校(班)，其在校(学生凡于《试行办法》下发前入学的，由区教委办(教育厅)考核审批后，方能取得学籍；未经考试入学的，不属审批范围。《试行办法》下发后，不按文件规定履行批准手续而擅自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审批，申请审批学籍时，

除书面报告外，还应附教学计划、学生档案（含入学试卷）及有关办班、招生等文件，并填报学生花名册（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何年毕（肄）业于何校、工种及职务、入学考试成绩等），需申请审批学籍的学校（班），必须于本文下达之后一个月内报出，经区直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区教卫办（教育厅）审批。

三、招生工作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招生计划必须纳入自治区职工中专教育事业计划，经区计委综合平衡，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同意，统一下达后方可招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新生入学考试，由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与同级教育部门共同组织。考试科目：文科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理工科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采取自愿报名，本单位（指县以上直属的主管业务部门）同意，经过严格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办法。新生入学考试的时间，每年与应届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同时进行。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根据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招生简章、办法等，在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以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为主，教育部门配合，有关单

位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职工报考或入学学习。

四、毕业证书的颁发

经正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要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师考核工作。要严格学期、学年和毕业考试。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方能发其所学专业的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自治区教卫办(教育厅)统一印制、统一验印,由学校颁发。

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职工中专班,在批准开班这点上,继续有效。但其批文与本意见有出入的,一律以本文意见的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的紧急通知

长期以来,我区广大中小学教职员工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发展广西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教育面临着一个不可忽视的严重问题,有些地方拖欠中小学教师(含民办、代课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不兑现的问题非常突出,教师对此意见极大。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直接影响

到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而且将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现就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补贴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解决、兑现拖欠教师工资和各种补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据调查统计,全区现有五十七个市、县拖欠教师工资和各种补贴八千多万元。由于教师工资不保证,政策规定补贴不兑现,严重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正常的学校教学秩序。教师外流、学生辍学现象十分严重。有的教师向自治区领导写信反映,有的教师准备上访,甚至有的正酝酿罢课或上街游行。希望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及时组织力量,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尽快制订解决、兑现拖欠教师工资和补贴的计划。

二、本通知下达后,各地立即组织力量清理拖欠数额,并安排专款兑现拖欠的教师工资。各地首先要兑现教师当月的工资、补贴,并作出拖欠款的补还历年计划。今年教师节前必须全部兑现历年拖欠的教师工资及补贴。兑现计划要在七月底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自治区分配到各地的教育专款必须全部下拨到位,及时发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克扣、挪

用。

四、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紧急的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任何部门和领导，不得推诿、应付。对行动慢、效果不明显的，要严厉批评；对因兑现不力、推诿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者，要撤职查办，严肃处理。

五、今后，各市、县要继续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执行有关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切实做好解决教师的工资发放工作，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条件，稳定他们的思想，为进一步发展广西的教育事业共同努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 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

目前，我区部分市、县在办理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过程中自行规定收取各种名目的高额费用，引起了许多教师的强烈不满。这种既不合法又不合理的收费，严重影响教师的生活和教师队伍的稳定。为了从根本上制止这种乱收费现象，减轻教师的经济负担，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广大教师

的关怀和照顾，现就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过程中，凡不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而多收取的费用，均应如数退回本人，不得迟于一九九三年教师节。清退工作由当地物价部门牵头，会同教育、人事、公安、粮食部门进行。

二、“民转公”是教育、人事部门职责范围的公务，在办理此项工作中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核拨。如确实无法全部解决选招经费的，可由人事部门向报名参加全区统一招干考试的民办教师每人收取十五元报名考试费；由教育部门向经考试、考核和审核合格，确定“民转公”的教师每人收取二十五元考核审核费（对考试不合格并不予转公办的教师，不得收取此项费用）。

三、“民转公”的教师及其家属按法定需农转非的，在办理户口簿和“农转非”许可证时，工本费均按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执行，任何部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在办理“民转公”过程中自行规定的社会建设基金、户口综合管理费、地区审核与安置费、城市增容费、户口迁移

手续费、人才推荐录用费、城镇设施费、文教卫生建设费、调查费、工龄查档费、档案查调费、应定工资费、农转非费、粮差费等一律取消。

五、经过考试、审核通过的“民转公”教师，业已取得学历合格证书或专业合格证书的，“民转公”后不必再进行岗前培训。

六、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内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市进行抽查，如有违背本通知者，一经核实，则通报批评，并由物价部门依法处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 教师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54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对一九九二年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收费进行清退，近两个月来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现就代课教师（含“五大”毕业生、社会知识青年被聘为代课教师，下同）以工代教人员转为公办教

师的收费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我区每年选招公办教师的对象，都必须具有合格学历证书或专业合格证书，能胜任本职教学工作的民办教师、代课教师或以工代教人员。凡按政策规定符合转为公办教师的代课教师和以工代教人员，都应享受民办教师的同等待遇。

二、各有关部门在办理以上人员转公办教师工作中收取高额的经费，是一种乱收费行为，应予以取消。

三、代课教师、以工代教人员，凡按政策规定，通过考试、考核合格后转为公办教师的，均按桂政发【1993】54号文的规定办理。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区属 普通高校办学自主权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关于招生和毕业分配问题

（一）在全区招生计划指导下，学校可在年度本、专科国家任务招生计划总数内安排一定的比例招收计划内委培生。在招生结束后，学校需将招生计划、招生名册报自治区教委、计委、人事厅备案。

(二) 在全区高教事业发展计划宏观调控下，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可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适当扩大招收单位委培生，可从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中录取一部分进入本校成人教育学院（班）学习，学习成绩合格者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后自谋职业。学校可与区外高校实行联合办学，培养我区急需的短线专业和空白专业的人才。

(三) 在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内，学校可根据实际确定在职研究生、定向研究生的比例。可依托区外高校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举办研究生班。在完成国家招生任务和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我区需要，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计划外委托培养、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和自费研究生，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关于办学和专业设置问题

(一) 在全区高校布局规划指导下，有条件的高校可在急需人才的地区设立教学点或举办二级学院，实行异地办学。办学经费、办学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学校筹措解决。

(二) 在全区统筹专业布点的原则下，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社会需求及自身条件，依照国家教